

國際公法 研究提綱

中國人民大學

國際公法研究提綱

國際公法研究綱要

★	印	出	譯	著	★
★	刷	版	者	者	★
★	者	者	者	者	★
	中	中	中	Φ. И. 柯席夫尼可夫	
	國	國	國	部	
	人	人	人	編	
	民	民	民	譯	
	大	大	大	室	
	學	學	學	學	
	印				
	廠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初版

(不 准 翻 印)

國際公法研究提綱

——法律高等學校用——

第一題 國際法底對象，淵源與體系

一 馬列主義關於國際法底學說。國際關係與國際法。國際法與外交政策。國際法與外交。國際法與國際法學。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公法底定義。『一般的』和『地方的』國際法。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關係間底國際法。

二 國際公法底特性。國際法律關係底主體。國際法律關係底客體。缺乏強制組織的中央機關。國際法底保衛有賴於各國自身的力量（自助）。集體強制的方法。

三 國際法的淵源。條約。國際法慣例與『一般原則』。國內法律。關於學說作為國際法淵

源的問題。關於『國際禮儀』作爲國際法淵源的問題。國際法淵源底相互關係。國際法與國內法。普遍的和局部的國際法編纂底嘗試。聯合國組織中國國際法編纂底計劃。

四 國際法的體系。

五 蘇聯在國際習慣上對於國際法在歷史上基於社會主義國家外交政策原則所形成的各種制度底適用。

蘇維埃國家對國際法的新原則與新制度底宣示與制定以及爭取這些原則與制度在國際習慣上得以實施底鬥爭。斯大林憲法與國際法。

六 資本主義國家對國際法的違反。帝國主義對國際法的否定。對國際社會底法律與慣例的嘲笑。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帝國主義者對國際法的蹂躪。杜魯門主義與北大西洋公約。

——侵略底武器。

七 蘇聯爭取維護和平與安全底國際法民主原則的鬥爭。一九四九年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在爭取普遍和平與人民安全鬥爭中底意義。

第二題 國際法與國際法學底歷史

一 斯大林同志關於國家的內部與外部職能底學說。國家的產生與其外部職能以及關於國際法產生的問題。

二 國際法歷史與國際法學底時代劃分。階級社會發展底歷史階段與國際法。
奴隸制社會中底國際法制度。立法與國際法習慣。

古代各個作家對國際法上諸問題的論述。

三 封建主義時代底國際法制度。封建時代底國際法理論。寺院法學者。寺院法註釋家。後期國際法註釋家。

四 基輔王國時代俄國底國際法制度，國際習慣與文獻。封建俄國與國際法。莫斯科公國底國際法關係及其對國際法發展底影響。

封建主義底崩潰與國際法上資產階級制度底形成。一六四八年的威斯法里亞和議及其對國際法發展底意義。資產階級國際法理論底發展。荷哥·格洛休士底先行者。荷哥·格洛休士（一五八三——一六四五年）及其在國際法學發展上底作用。國際法學底兩個流派：自然法學派與現實法學派。

五 工業資本主義時代底國際法關係與國際法。法蘭西資產階級革命對國際法發展底影響。
維也納大會（一八一五年）與巴黎大會（一八五六年）對國際法發展底意義。俄國在擬

訂國際法基本原則上底作用。國際法理論底基本派別。俄國國際法學（聶查比托夫斯基（Несбитовский），卡欽諾夫斯基（Каченовский），卡布斯欽（Кабушкин），科爾公諾夫（Коркунов），馬爾欽斯（Марленс）及其他）底意義。俄國大學在俄國國際法學發展史中底作用。

馬克思主義底產生與國際法。國際法學中底新的歷史階段。

六 舊的『自由』資本主義轉變為帝國主義以及帝國主義底確立時期的國際法關係與國際法（第一次世界大戰與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一八七八年底柏林大會。一八八五年底柏林會議。一八九九年底海牙和平會議。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協約國底形成。

七 帝國主義時期（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底國際法關係與國際法。世界大戰及其後果。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對國際法關係底整個體系的世界歷史影響。

九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底各和約（凡爾賽——賽佛爾）。洛桑條約（一九二三）。戰後國際法關係底體系；國際聯盟，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一九二五年洛加諾條約，一九二八年巴黎條約，各種區域協定。

日本在遠東的侵略。希特勒黨徒攫取德國政權與歐洲侵略勢力底加強。慕尼黑協定（一

九三八年九月）。

凡爾賽體系底破產。蘇聯反對一切侵略方式底鬥爭。

一〇 對帝國主義時期反動國際法理論底揭露。虛無主義。規範主義。社會聯立主義。心理學派。法西斯底國際法『學說』。

一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對現代國際法底影響。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華盛頓宣言。莫斯科會議，德黑蘭會議與克里米會議底決議。聯合國憲章。一九四五年柏林會議。

蘇聯人民對希特勒德國與帝國主義日本底偉大勝利及其對國際法發展底影響。一九四六年巴黎和會。一九四七年各和約及其對國際法底意義。

一二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兩個陣營鬥爭底形成：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與反帝國主義民主陣營。帝國主義國家拒絕履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簽訂的協定。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蘇聯外交部對北大西洋公約底聲明及同年四月一日底備忘錄。對現代美國國際法『學說』底反動本質的揭露。

日丹諾夫同志論國際形勢的報告與九國共產黨宣言對發展與鞏固國際法民主原則底影響。蘇維埃國際法學及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底使命。

第三題 主權國爲國際法底主體

一 列寧——斯大林關於包括國家分離民族自決權學說與蘇維埃主權觀念。

國家主權概念底起源及其在不同社會——經濟機構中底階級內容。奴隸社會中底主權問題。封建主義時代底主權概念。資本主義時代底主權概念。

多民族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底成立。民族自決與蘇維埃主權觀念。一九四一年倫敦聯盟國際會議上蘇聯政府底宣言。一九四五年舊金山會議上，一九四六年巴黎和會上，以及聯合國組織各機構中蘇聯底立場。

主權國爲國際法底完全主體。國家基本權利底概念。國家聯合爲國際法底主體。聯合邦聯。聯邦及其各邦——組成國。蘇維埃加盟共和國——國際法底完全主體。不列顛帝國與各自治領底國際法地位。

大國及其在國際法關係中底作用。主權底限制。附庸國。國際保護國。國際委任統治地。託管制度。中立國。傀儡國。不平等條約制度。混合法庭。租界，勢力範圍。

帝國主義的主權『理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帝國主義國家習慣上限制與完全攢斥國家

與人民主權底形式與方法。

建立『歐洲合衆國』，『歐洲聯邦』，『世界政府』等等的反動計劃。

國際承認。列寧與斯大林論國際承認底意義。國家的承認即是國際法主體的承認。承認底宣告的與本質的理論。政府底承認。『事實』的承認。『法律』的承認。承認底法律後果：建立往來關係，承認法規等等。民族底承認。『交戰團體』底承認。『叛亂團體』底承認。

承認底形式。承認爲帝國主義外交政策底工具。

社會主義國家底承認歷史。承認國家與政府底蘇維埃習慣。

國家的產生與消滅即是國際法主體的產生與消滅。領土變更下國家底形成與繼承權的問題。社會革命與繼承權問題。政府嬗遞與政體變更下底繼承權問題。『協定國境綫底能動性』原則。

蘇聯底成立與加盟共和國底債務繼承權問題。

不干涉主義。列寧與斯大林論不干涉。蘇維埃的真正不干涉政策。國際聯盟與『不干涉』。聯合國憲章內的不干涉問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的『不干涉』主義。干涉及其方式。干涉底歷史範例。

四

三

二

法西斯國家底干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帝國主義國家底干涉。

蘇聯爲爭取人民主權反對一切干涉方式底堅決鬥爭。

五

國家底國際法律責任。債務責任。國家對國民，國家與社會機關行爲底國際責任問題。

對不法行爲底責任。國家責任底形式。決鬥。賠償。復原。對侵略底責任。對戰爭宣傳底責任問題。

希特勒侵略者與日本侵略者底刑事責任與實體責任。

第四題 國際法上底人民

現代國際法上底人（自然人與法人）。國際法上的居民權。人權底國際保護問題。

國籍（Гражданства）在其歷史發展中底概念。

本生國際（Гражданств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я）。外僑出生人底國籍問題。血統法原則。出生地法原則。混合制。

11

國籍變更（Изменение гражданства）的方式。婦女因結婚而取得或喪失國籍的問題。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底命令。歸化。子女國籍因父母國籍底變

更而變更的問題。國籍選擇制及其種類。雙重國籍底問題。無國籍底概念。國籍底取消。國籍底退出。一九三〇年海牙會議。一九四七年各和約上底國籍問題。

資本主義國家內少數民族底地位。法西斯國家內的種族恐怖。與人類屠殺作鬥爭。美國、南非聯邦與其它資本主義國家內的種族歧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底難民與移民問題。

三 蘇聯國籍底特殊意義。斯大林憲法與一九三八年八月十九日聯盟國籍法。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因新領土加入聯盟後所發生國籍問題底命令。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恢復蘇維埃國籍底命令。

四 人民民主國家立法上底國籍問題。

外僑底法律地位。入境。居留與出境。

外僑在國家法，民法與刑法方面底權利與義務。關於外僑底特殊法律。公民待遇，最惠原則，在相互原則上外僑法律地位底確立。居留權。

法西斯國家內無法權的外僑地位。

六 蘇聯境內外僑底法律地位。蘇聯底立法，條約習慣。蘇聯底庇護權。

第五題 國際法上底領土

一 國際關係上國家領土底意義。斯大林論國家領土。蘇維埃底領土觀念。關於國家領土的資產階級學說。

國家領土底形成及其取得方式。

公民投票。帝國主義者組織與施行公民投票的恐怖方法。

二 國家領土底組成。極地區域。蘇聯與北極。蘇聯與南極。海底電綫。

國境及其意義。蘇聯底國境。國境分類及其採用。國境底變更。國境制度。國境衝突。帝國主義者爲侵略目的而挑起國境衝突。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巴黎和約上底國境問題。國境交涉員——蘇聯貢獻於國際法上底各種制度之一。

隣國領土底中立化與不設防。一九三六年德國對萊因區域不設防義務底破壞。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和約上底中立化與不設防制度。的里雅斯特底領土規約。

德國與日本底解除武裝問題。

三 國內河川與國境河川。國際河川制度。一九二一年巴塞隆那 (Гапелночекан) 專約。關

於歐洲各國國際河川，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多瑙河底制度的問題。一九四八年多瑙河會議。

公海。戰時底公海。領海。公海航行與捕魚底自由。公海自由原則底擯棄。海航安全底保證。

沿海水面底國家管轄權。一九三〇年海牙會議。內海區域。領水。特殊區域。

蘇聯與海上管轄權問題。蘇維埃立法。蘇聯底條約習慣。

海峽制度。波羅的海海峽。黑海海峽。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一九三六年蒙特婁專約及其在現時情況下修改底必要性。麥哲倫 (Магеллан) 海峽與直布羅陀海峽。

通海運河制度 (巴拿馬運河、蘇彝士運河、基爾運河)。

領空。蘇聯底領空制度。領空底主權。一九一九年巴黎專約。一九二八年哈瓦那專約。一九二九年華沙專約。一九四四年芝加哥專約。

第六題 國家外交機關

列寧與斯大林論資產階級外交與蘇維埃外交。國家外交機關及其產生與發展底歷史。俄

國際外交官署。反動外交底奸詐與背信方法。

外交機關底體系。國家元首。政府元首。

蘇聯底最高機關。蘇聯部長會議，外交部，對外貿易部。蘇維埃加盟共和國底外交機關。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底蘇聯法律。

二 國家底外交代表。等級。外交團。任命與召回外交代表底程序。同意。國書與召回狀。外交代表底法律地位。治外法權。外交特權底內容（人身的不可侵犯，司法——行政的豁免，免稅權等）。享有外交特權底人員。『國際公務員』底豁免問題。特權在資本主義國家習慣上底濫用情況。反動政府底外交代表廣泛利用其外交特權以積極支持叛亂，干涉，間諜活動。帝國主義國家對外交代表豁免公開破壞底情況。

蘇聯關於蘇聯駐外外交代表和外國駐蘇聯境內外交代表底立法。在蘇聯境內與外國外交代表交往底程序。

三 商務代表團爲蘇聯對外貿易專營制底駐外主要國家機關。列寧與斯大林論對外貿易專營制。蘇聯駐外商務代表團與商務代理處地位（一九三三年）。商務代表團——蘇聯外交代表機關底組成部分；它底職權。商務代表團在蘇聯貿易條約與貿易協定上底地位。外交豁免。

四

商務代表團司法豁免底自願的自限性，它底範圍。商務代表團底徵稅問題。

領事。領事制度產生的歷史。領事的種類，稱號與職權。任命領事的程序。領事區域。領事委任狀與領事證書。領事活動的終止。領事責任。領事特權。半殖民地國家內的領事裁判權。

蘇維埃領事法。蘇聯對領事裁判權底撥斥。一九二六年蘇聯領事章程。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條例。蘇聯領事專約。蘇聯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法律。

第七題 國際條約

國際條約底概念。斯大林論國際條約底意義。國際條約底締結權。條約本文底擬訂。條約底構成部分。國際條約底簽署。條約底文學。條約底生效。批准。互換批准書。條約底加入。保留條款。條約登記。條約底有效期限。延長。國際條約與國內法律。條約底解釋。

條約底類型，命名與種類。斯大林論平等條約與不平等條約。同盟條約。互助公約。區域條約。互不侵犯條約。中立條約。貿易條約。特殊問題底協定。蘇聯的條約——和平

的工具。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間條約關係上特殊友好的性質。

國際條約底保證。國際保障。

四 三 條約底失效，履行，期滿。條約廢除之通告。條約修改。條約撤消。『情勢變遷』

(*Rebus Sic Stantibus*) 的保留。條約底片面廢除。戰爭對國際條約的影響。

反動政府爲侵略目的對條約之利用。帝國主義國家對國際條約與義務之有系統的違反與鄙棄。

蘇維埃人民的傳統：對國際義務堅定不移的履行。

第八題 國際機關與國際組織

一 大會與會議。工作組織，決議。

二 國際和平組織底各種不同方案。國際聯盟，它底形成，組織與職權。國際聯盟在其存在的各個不同階段上底作用。列寧與斯大林論國際聯盟。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反希特勒聯盟底形成。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莫斯科會議，德黑蘭會議，頓巴敦橡林會議，克里米會議。舊金山會議。蘇聯代表在這些會議上